附件：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称为甲方）和XXXX（以下称为乙方）为了实施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积极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创新工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实施“南航－XXXX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的

通过甲乙双方的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适应社会需求、创新工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改革，使相关专业学生在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的基础上，提升工程实践能力，成为具有扎实基础理论和较高工程实践能力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技术人才。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包括校内培养方案和企业培养方案）并协助甲方根据技术发展不断修订培养方案，使其满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对人才工程能力培养的要求。

2．根据国家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乙方要建设好企业联合培养实习基地，保证学生在企业阶段学习培养过程的实施条件。

3．甲方和乙方合作，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引入乙方工程实践要求的教学内容，并聘请乙方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教师授课。

4．甲方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在合作过程中甲方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并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

5．乙方提供对甲方教师的企业培训，或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帮助甲方提升教师的工程能力和工程教育水平。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师进行培训，使之了解学校的教学特点和整体培养体系。

7．乙方对甲方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教育，并接收甲方学生按照教学进程在乙方进行实习。

8．甲方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招收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在乙方就业。

9．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六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